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2571號

修正「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附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附表一

部 長 林右昌

附表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宿舍）			
基本資料			
申 請 人	法人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法人設立地址		設籍地
	□□□□□（郵遞區號）		
委 （託） 任 關 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郵遞區號）		
使用計畫			
申請買受戶數			
已取得住宅戶數			
經常僱用員工數			
宿舍需求員工數			
員工工作地			
宿舍與工作地之通勤距離及時間			
檢 附 文 件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4. 宿舍需求原因證明文件。 5. 買受標的與工作地點之通勤路線圖說。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別	建號	建物權利範圍	買受標的總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宿舍）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例如：中華民國）。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無委（託）任代理人者，請填寫聯絡電話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4. 申請買受戶數：依實際申請戶數填寫。
5. 已取得住宅戶數：依實際已取得住宅戶數填寫。（含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施行前取得者）
6. 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填寫，且每月最低投保人數應達五人以上。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僅提供每月投保人數資料，申請人需自行核算。
7. 宿舍需求員工數：填寫經常僱用員工中具有宿舍需求之人數，其人數不得超過經常僱用員工數。
8. 員工工作地：填寫員工實際工作或營運場所之地址。
9. 宿舍與工作地之通勤距離及時間：填寫宿舍至員工實際工作或營運場所之通勤距離（以公里表示），通勤時間以實際需求交通方式（例如步行或開車）所需時間填載。
10. 檢附文件：
 -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設立登記證影本等，及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限合夥登記核准函、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書；另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倘未載有法人統一編號者，請檢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資料影本：該資料應載明各月份月底生效人數。（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
 - (3) 宿舍需求原因證明文件：依實際需求檢具證明文件，例如員工名冊、通勤資訊、工作特性、原有宿舍不敷使用或宿舍管理機制等文件。
 - (4) 買受標的與工作地點之通勤路線圖說。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11.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

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12. 買受標的清冊填寫說明如下：

(1) 依地籍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

(2) 買受標的總金額欄位，依約定或預計買受價款填寫；倘後續房屋買受總金額逾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高價住宅金額，將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撤銷許可處分。

13. 如因大量遷廠或配合私法人營運需求規劃期程有申請買受新建成屋或預售屋必要者，請於買受標的清冊備註欄填寫標的坐落地號、建案名稱、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號碼及交易層次資訊；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新設辦公場所、營運處所或設(遷)廠期程證明文件(含動工及完工期程)。

(2) 買受標的與新設辦公場所、營運處所或設(遷)廠位置之通勤路線圖說。

(3) 買受標的預計完工、交屋期程證明文件。

14.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